

采购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

委托方：广州中医药大学

代理方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双方签定的《广州中医药大学采购招标项目委托代理协议》相关约定，广州中医药大学（委托方）现委托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方）为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5 高端人才聚集工程科研经费（创新团队）基础仪器购买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0724-2531Z3507608）的代理人，授权其根据有关规定、程序及《代理协议》约定开展招标代理工作。

委托方出具的招标公告、中标通知书等任何对第三方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，均需由委托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后生效。

代理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开展被委托的事项。

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：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委托方与中标人（供应商）签定采购合同止，如有质疑、投诉等委托合同约定的代理事项未完成的，延至相关代理事项完成之日止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广州中医药大学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代理方（盖章）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